**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2. 目的：
3. 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表彰下列各學校教學團隊，以提高教學品質。
4. 致力教材教法與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並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與成長，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者。
5.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6.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
7. 參加對象與資格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 1. 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3. 前項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或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三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6.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
  7. 分組方式：
  8. 高級中等學校組。
  9. 國民中學組。（含私立高中之國中部）
  10. 國民小學組。
  11. 幼兒園組。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學校：慈文國小
   4. 協辦單位：市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職、國中（含私立高中之國中部）、國小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2. 辦理方式：
   1. 辦理時程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內 容 | 地點/主辦 |
| 111.1.12（三） | 13：00~18：00 | 教學卓越獎團隊座談及說明會/ 林志成 教授 | 慈文國小 |
| 110. |  | 教學卓越獎工作坊 | 中原國小 |
| 110.11月~12月 |  | 第一階段輔導計畫 | 中原國小 |
| 即日~111.2.11（五） | 中午12：00  以前 | ※報名參賽：即日起至繳交參賽截止日 | 慈文國小 |
| 111.2.15（二） |  | 公布報名團隊 | 慈文國小 |
| 111.1月~ 3月 |  | 第二階段輔導計畫 | 中原國小 |
| 111.2.21（一） ~3.2（三） |  | 市賽訪視輔導（做觀察紀錄以為市賽之參考）。 | 各入選學校/慈文國小 |
| 111.3.4（五） |  | 市賽發表順序抽籤 | 慈文國小 |
| 111.3.9（三） | 中午12：00 以前 | ※繳交市賽方案全文截止日 | 慈文國小 |
| 111.3.10（四） ~3.16（三） |  | 市賽書面審查 | 慈文國小 |
| 111.3.18（五） ~3.24（四） |  | 市賽發表  ★各組發表之確切時間及頒獎典禮時間請參閱教學卓越獎網站 | 慈文國小 |
| 111.3.24 （四） |  | 公告本市教學卓越獎市賽結果 | 慈文國小 |
| 111.4月~7月 |  | 第三階段輔導計畫到校輔導 | 中原國小 |
| 111.4.8（五） | 暫定 |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資料於  中午12點前送交慈文國小教務處 | 慈文國小 |
| 111.5月 |  |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資料送交教育部（依據111年度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 | 慈文國小 |
| 111.4月~7月 |  | 第四階段輔導計畫到校輔導 | 中原國小 |

* 1. 辦理內容

1. 報名及繳交參賽方案截止日：即日起至111年2月11日（五）中午12時前。

繳交**報名用**文件資料信封內容包含：

* + - * 1. **參賽方案**書面審查資料**乙式四份**（內含封面及方案全文）、學校基本資料、報名表、方案摘要表、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等書面資料各一份。
        2. 書面資料(以附件提供之複選審查資料為參考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光碟電子檔，並且勿裝訂）
        3. 為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本案報名之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俟公佈報名團隊名單後另案辦理經費申請事宜。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 明 | 備註 |
| 書  面  資  料  ︵  含  電  子  檔  ︶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附件一） |
| 目錄 |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A4直式橫寫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學校基本  資料 |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二） |
| 方案全文 |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 **報名乙式四份**與封面裝訂成冊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 （附件三） |
| 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四） |
| 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及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五） |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及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六） |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 （附件七） |
| 送件資料自我檢核單 | 請自行檢核備審資料，以免多次往返補件。 | （附件八-1） |

4.資料光碟乙份。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 明 | 備註 |
| --- | --- | --- | --- |
| 光 碟 內 容 | 1.書面資料 | 將上述資料含方案全文放入光碟資料夾中。 |  |
| 2.簡介表 | 附上該校簡介表乙份於光碟中。 |  |
| 3.活動照片 | 1.請附10張團隊照片圖檔。  2.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JPG檔。  3.照片檔案大小：至少500K以上。  4.照片主題至少2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3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  |
| 4.教學實況影片 |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HD畫質以上之MP4格式、mpeg或wmv格式燒錄成光碟。 |  |
| 說明 | 請將資料光碟內容分成 4 個資料夾，依序為「書面資料」、「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  |

5.送件資料自我檢核單（附件八-1）

**※寄出後請務必在3天之內來電確認**

**電話：03-3175755#210王心怡主任、#205 曾婉瑄教師**

1. 公布報名團隊：111年2月15日（二）
2. 市賽訪視輔導
   * + - 1. 辦理時間：111年2月21日~3月2日，地點：各報名參賽之學校。
         2. 觀察輔導員由聘任督學、本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校長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
         3. 於此段期間，觀察輔導員將協助學校修改方案，並做觀察紀錄以為參加本市市賽暨教育部複審時之參考。
3. 市賽發表順序抽籤：111年3月4日 地點:慈文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
4. 市賽書面審查
   1. 收件後將書面資料寄送各組評審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2. 111年3月9日（五）中午12：00前書面資料繳交完畢。
   3. 書面審查時間：3月10日~3月16日

(1)收件後將書面資料寄送各組評審做成市賽紀錄。

(2)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1. 市賽發表

1.辦理時間：111年3月18日~3月24日

2.地點：慈文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電話：3175755#210）

◎**市賽**書面審查資料(以附件提供之複選審查資料為參考資料)：

* + 1.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六份**（內含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其餘報名表、摘要表、獎金運用規則說明、獎金分配表、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資料自我檢核單等書面資料各乙份，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光碟乙份。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 明 | 備註 |
| 書  面  資  料  ︵  含  電  子  檔  ︶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附件一） |
| 目錄 |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A4直式橫寫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學校基本  資料 |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二） |
| 方案全文 |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 **報名乙式六份**與封面裝訂成冊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 （附件三） |
| 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四） |
| 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及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五） |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及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六） |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 （附件七） |
| 送件資料自我檢核單 | 請自行檢核備審資料，以免多次往返補件。 | （附件八-2） |
| ★ | 在職服務證明書 | ◎教學團隊，指同一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或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 |  |
| ★ |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九） |
| ★ |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4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教師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十） |

|  |
| --- |
| ◎封面、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六份，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一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

2.資料光碟乙份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 明 | 備註 |
| --- | --- | --- | --- |
| 光 碟 內 容 | 1.書面資料 | 將上述資料含方案全文放入光碟資料夾中。 |  |
| 2.簡介表 | 附上該校簡介表乙份於光碟中。 |  |
| 3.活動照片 | 1.請附10張團隊照片圖檔。  2.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JPG檔。  3.照片檔案大小：至少500K以上。  4.照片主題至少2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3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  |
| 4.教學實況影片 |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HD畫質以上之MP4格式、mpeg或wmv格式燒錄成光碟。 |  |
| 說明 | 請將資料光碟內容分成 4 個資料夾，依序為「書面資料」、「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  |

3.送件資料自我檢核單（附件八-2）

4.市賽發表：

* + 1.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2. 「口頭發表15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主；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市賽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3.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獲獎名單（名單保密）。

(4)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複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方案發表攜帶資料如下：

|  |  |
| --- | --- |
| 攜帶資料 | 備 註 |
|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觸屏、麥克風，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選之參考。 2. 請在市賽發表時間開始前提早1小時到場，完成報到手續。 3. 完成報到，場地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

5. 評審：評審小組以五人組成，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市內聘任督學（退休校長）、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校長、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教師以及外縣市曾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之家長代表。

6.共計選出高級中等學校組2隊、國民中學組3隊、國民小學組3隊以及幼兒園組3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1. 市賽審查標準
   * 1. 教學理念與過程：40%（含教育理念、團隊運作、班級經營）
2. 教育理念：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觀、重視人本、關懷教育與核心素養，能適度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等。
3. 團隊運作：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在其進行過程中，能適度融入家長及社區參與、團隊能維持良好互動，積極專業成長、主動參與專業社群的對話，以及重視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等。
4. 班級經營：營造有利於學生的學習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等。
   * 1. 教學創新與績效：60%（含教學創新、學習績效）
   1. 教學創新：力求課程發展、教材、教法及評量的創新、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2. 學習績效：所提出的課程發展、教材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有具體成效，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並顧及個別差異，以及有效實踐教育理念與邁向學校願景等。
5. 評選結果暨獎勵措施
   1. 市賽結果於111年3月24日頒獎典禮完成後公布於教育局或慈文國小網頁。
   2. 報名參賽隊伍經到校輔導訪視及全數進入市賽；市賽結果本府依序給予下列獎勵：
      1. 金桃獎：各組1隊，每團隊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座1座，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其餘成員嘉獎1次。
      2. 銀桃獎：各組2隊(高中組為1隊)，每團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座1座，團隊成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其餘成員獎狀1張。
      3. 銅桃獎：各組3隊，獎座1座，每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其餘成員獎狀1張。
      4. 佳作：各組若干隊，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其餘成員獎狀1張。

獲獎教學團隊，應以得獎金額從事教學考察、教學研究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不得做為個人獎勵之用。

* 1. 各組獲金桃獎及銀桃獎學校將依「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名額」一覽表公告各組可推薦名額，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如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
  2. 獲推薦參加教育部111年度教學卓越獎之團隊，請依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規定及格式，將複選資料於111年4月8日(暫定)中午前12時前繳交至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統一寄送相關承辦學校彙辦，逾期視同棄權。
  3. 市府暨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研討、甄選活動、觀摩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1. 經費預算：由本府相關經費下勻支，概算表如附件。
2. 本計畫陳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2/11報名用、3/9 繳交方案用)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填團隊名稱）

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

複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5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2/11報名用、3/9 繳交方案用)

**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務必填寫全銜） | 電話 |  |
| 網 址 |  | 傳真 |  |
| 校 址 |  | | |
| 校 長 |  | | |
| 教職員工數 |  | | |
| 班級數 |  | | |
| 學生數 |  | | |

二、教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長 | 男教師 | 女教師 | 護 士 | 職 員 | 工 友 | 警 衛 | 小 計 |
|  |  |  |  |  |  |  |  |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班 級 數 | 男學生數 | 女學生數 | 學生數合計 |
| 一年級 |  |  |  |  |
| 二年級 |  |  |  |  |
| 三年級 |  |  |  |  |
| 四年級 |  |  |  |  |
| 五年級 |  |  |  |  |
| 六年級 |  |  |  |  |
| 幼兒園 |  |  |  |  |
| 特殊班 |  |  |  |  |
| 總 計 |  |  |  |  |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2/11報名用、3/9 繳交方案用)

**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 | | | | | | | 所屬區域：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 | | | | | | | |
|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 | | | | | | | | | |
|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舉薦及受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否  □是 （曾獲獎項： ） | | | | | | | | | | | |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參加類組：□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 | | | | | | | | |
|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 | | | | | | | | | | |
|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  /住家電話 | | | E-mail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學校電話 | | 住家電話 | | | | 傳真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郵寄地址（請填學校地址並加5碼之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2/11報名用、3/9 繳交方案用)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

附件五 (2/11報名用、3/9 繳交方案用)

**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六 (2/11報名用、3/9 繳交方案用)

**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本團隊參加「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附件七 (2/11報名用、3/9 繳交方案用)

**簡介表**

|  |
| --- |
|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名）： |
| 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1. 教學卓越名言 |
| 1. 教學團隊簡介 |
| 1. 方案名稱理念 |
| 學校網址：http：//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八-1 (2/11報名用)

**桃園市111年度教學卓越獎送件資料檢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件人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手機： | | E-mail | | |  | | | |
| 電話 | | 手機: 市話: | | | | | | | | |
|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組別：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送件  學校  檢核 | | 承辦單位覆核 |  | |  | 送件  學校  檢核 | 承辦單位覆核 |
| **書面資料** | 報名表一份 | |  | |  | **光 碟** | | 資料光碟1份（分成4個資料夾）  \*資料光碟包含以下檔案: |  |  |
| 封面、目錄、學校基本資料、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裝訂成冊乙式4份〔須符合方案主題（15字內）、團隊名稱（10字內）〕 | |  | |  | 1.書面資料之電子檔 |  |  |
| 參賽作品授權書 | |  | |  | 2.簡介表之電子檔 |  |  |
| 智慧財產權切結書 | |  | |  | 3.活動照片 |  |  |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  | |  | 4.教學實況影片 |  |  |
|  | |  | |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  |
| ◎【送件資料不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益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行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聯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 | | | | | | | **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 | |
| 註:承辦單位覆核欄由收件單位填寫，謝謝! | | |

附件八-2 (3/9繳交方案用)

**桃園市111年度教學卓越獎送件資料檢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件人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話： 手機： | | E-mail： | | |  | | | |
| 電話: | | 手機: 市話: | | | | | | | | |
|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組別：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送件  學校  檢核 | | 承辦單位覆核 |  | |  | 送件  學校  檢核 | 承辦單位覆核 |
| 書面資料 | 報名表一份 | |  | |  | 光 碟 | | 資料光碟1份（分成4個資料夾）  \*資料光碟包含以下檔案: |  |  |
| 封面、目錄、學校基本資料、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裝訂成冊乙式6份: 〔須符合方案主題（15字內）、團隊名稱（10字內）〕 | |  | |  |
| 1.書面資料之電子檔 |  |  |
| 參賽作品授權書 | |  | |  | 2.簡介表之電子檔 |  |  |
| 智慧財產權切結書 | |  | |  | 3.活動照片 |  |  |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  | |  | 4.教學實況影片 |  |  |
| * 在職證明 | |  | |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  |
| *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 |  | |  |  |  |  |
| *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 |  | |  |  |  |  |
| * 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 (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單 | |  | |  |  | |  |  |  |
| ◎【送件資料不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益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行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聯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 | | | | | | | 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 | |
| 註:承辦單位覆核欄由收件單位填寫，謝謝! | | |

附件九 (3/9 繳交方案用)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四萬元，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獎金金額三分之一必須供學校從事進修與教學研究所用。請針對教學團隊獲獎之後，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請就實際情況填寫，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

附件十 (3/9 繳交方案用)

**桃園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分配金額 | 獎勵規劃 |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說明：   
1. 獎金運用規劃及分配方式請先以金桃獎四萬元來說明，若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

則按原比例遞減。  
2. 教學團隊每位成員請務必於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3. 表中資料務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分配金額經收件後，不得修改。請於本表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倘公立學校校長為參賽成員（註）1，因其本校長職務於本表上之蓋章，具有修正或核定權限，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利益，應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 法（以下簡稱利衝法）規

定踐行迴避之義務，以下方式請擇一：

（1）依利衝法第 10 條規定略以，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應停止執行該項職務（請填寫自行迴避通知單並交由學校人事室存查，自行迴避通知單範例可見下表），並由該職務之代理人 執行（該代理人必須為非參賽教學團隊成員或其關係人）

（2）學校經由公正之團隊會議決議本獎項獎金分配（須併同本表檢附此會議紀錄），參賽校長不 得參與與自身利益有關事項之決議，且無修改決議之權限者，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方得 由校長本人簽章。

4. 若表格不敷填寫，請自行增列。

註 1：依據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僅列舉第 4 款及第 11 款涉及學校部 分）：各級公立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  |  |  |  |  |
| --- | --- | --- | --- | --- |
|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 | | | |
| 姓 名 |  | | 出生年月日 |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 | 職 稱 |  |
| 聯絡地址 |  | | | |
| 聯絡電話 |  | | | |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理 由 | | | | |
|  | | |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  | | |
| 通 知 日 期 | |  | | |

**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自行迴避通知單（範例）**

**通知人：** （簽名蓋章）